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須予披露交易

(1)東台融資租賃安排 及 (2)陝西融資租賃安排

東台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東台中玻與出租人訂立東台融資租賃安排，涉及東台資產轉讓協議、東台融資租賃協議及東台諮詢協議，據此，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總代價人民幣130,000,000元向東台中玻購買東台租賃資產，及(ii)將東台租賃資產租回予東台中玻，為期四十八(48)個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41,087,000元，其將由東台中玻分十六(16)期支付予出租人。

陝西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陝西中玻與出租人訂立陝西融資租賃安排，涉及陝西資產轉讓協議、陝西融資租賃協議及陝西諮詢協議，據此，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總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向陝西中玻購買陝西租賃資產，及(ii)將陝西租賃資產租回予陝西中玻，為期四十八(48)個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3,412,000元，其將由陝西中玻分十六(16)期支付予出租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彼此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東台融資租賃安排

東台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
- (2) 東台中玻(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購買東台租賃資產

根據東台資產轉讓協議，東台中玻已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已同意購買東台中玻擁有之東台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東台購買價格**」）。東台購買價格乃由東台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參考東台租賃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人民幣149,500,000元（根據獨立估值師出具之資產估值報告，基於成本法）以及東台租賃資產之購買年份及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回東台租賃資產

根據東台融資租賃協議，東台租賃資產將租回予東台中玻，為期四十八(48)個月，惟可根據東台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

東台租賃付款

東台中玻於東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出租人的租賃付款總額（「**東台租賃付款**」）將約為人民幣141,087,000元，須根據東台融資租賃協議內的付款時間表於東台租賃期內分十六(16)期支付，包括(i)本金額人民幣130,000,000元；及(ii)按月利率約0.32%（其相等於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一年期人民幣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14%除以十二(12)個月）而估計的利息付款約人民幣11,087,000元。東台租賃付款的利率可於每個日曆年的一月一日根據當時與東台租賃期開始日期（或上一個調整日期，倘適用）頒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差異除以十二(12)個月進行調整。

東台諮詢費

作為東台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東台諮詢協議，東台中玻須就誠杭杭州提供戰略發展和規劃以及投資、融資諮詢和策劃服務向其支付諮詢費人民幣1,625,000元（「東台諮詢費」）。

東台購買價格、東台租賃付款及東台諮詢費乃由東台融資租賃安排之訂約方參考東台租賃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東台租賃資產之購買年份及狀況及類似資產之融資租賃安排的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東台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東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東台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整個東台租賃期內歸屬於出租人。於東台租賃期結束時及待東台中玻支付(i)東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元後，東台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回予東台中玻。

陝西融資租賃安排

陝西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
- (2) 陝西中玻（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購買陝西租賃資產

根據陝西資產轉讓協議，陝西中玻已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已同意購買陝西中玻擁有之陝西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陝西購買價格」）。陝西購買價格乃由陝西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參考陝西租賃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人民幣44,800,000元（根據獨立估值師出具之資產估值報告，基於成本法）以及陝西租賃資產之購買年份及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回陝西租賃資產

根據陝西融資租賃協議，陝西租賃資產將租回予陝西中玻，為期四十八(48)個月，惟可根據陝西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

陝西租賃付款

陝西中玻於陝西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出租人的租賃付款總額（「陝西租賃付款」）將約為人民幣43,412,000元，須根據陝西融資租賃協議內的付款時間表於陝西租賃期內分十六(16)期支付，包括(i)本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及(ii)按月利率約0.32%（其相等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14%除以十二(12)個月）而估計的利息付款約人民幣3,412,000元。陝西租賃付款的利率可於每個日曆年的一月一日根據當時與陝西租賃期開始日期（或上一個調整日期，倘適用）頒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差異除以十二(12)個月進行調整。

陝西諮詢費

作為陝西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陝西諮詢協議，陝西中玻須就誠杭杭州提供戰略發展和規劃以及投資、融資諮詢和策劃服務向其支付諮詢費人民幣500,000元（「陝西諮詢費」）。

陝西購買價格、陝西租賃付款及陝西諮詢費乃由陝西融資租賃安排之訂約方參考陝西租賃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陝西租賃資產之購買年份及狀況及類似資產之融資租賃安排的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陝西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陝西融資租賃協議項下陝西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整個陝西租賃期內歸屬於出租人。於陝西租賃期結束時及待陝西中玻支付(i)陝西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元後，陝西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回予陝西中玻。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包括購買價格、租賃付款及諮詢費）乃參考相關資產的估值及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安排的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透過融資租賃安排補充東台中玻及陝西中玻的營運現金，且資產轉讓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諮詢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東台中玻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台中玻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陝西中玻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陝西中玻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出租人

出租人為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17））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租人主要於中國從事租賃業務，如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

誠杭杭州

誠杭杭州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設備租賃及提供諮詢服務。誠杭杭州為出租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從而為中國誠通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誠杭杭州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彼此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東台資產轉讓協議及陝西資產轉讓協議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誠杭杭州」	指	誠杭(杭州)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諮詢協議」	指	東台諮詢協議及陝西諮詢協議之統稱
「諮詢費」	指	東台諮詢費及陝西諮詢費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台中玻」	指	東台中玻特種玻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台資產轉讓協議」	指	東台中玻與出租人訂立的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其中包括）以總代價人民幣130,000,000元向東台中玻購買東台租賃資產
「東台諮詢協議」	指	東台中玻與誠杭杭州訂立的諮詢協議，據此，東台中玻同意就誠杭杭州提供戰略發展和規劃以及投資、融資諮詢和策劃服務向其支付東台諮詢費
「東台融資租賃協議」	指	東台中玻與出租人訂立的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其中包括）將東台租賃資產租回予東台中玻，為期四十八(48)個月
「東台融資租賃安排」	指	東台資產轉讓協議、東台融資租賃協議及東台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
「東台租賃期」	指	向出租人支付首期東台購買價格之日起計四十八(48)個月
「東台租賃資產」	指	東台中玻的浮法玻璃生產線所用之玻璃熔窯、成型設備及相關配套設施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東台融資租賃協議及陝西融資租賃協議之統稱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東台融資租賃安排及陝西融資租賃安排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付款」	指	東台租賃付款及陝西租賃付款之統稱
「出租人」	指	誠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格」	指	東台購買價格及陝西購買價格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陝西中玻」	指	中玻（陝西）新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陝西資產轉讓協議」	指	陝西中玻與出租人訂立的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其中包括）以總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向陝西中玻購買陝西租賃資產
「陝西諮詢協議」	指	陝西中玻與誠杭杭州訂立的諮詢協議，據此，陝西中玻同意就誠杭杭州提供戰略發展和規劃以及投資、融資諮詢和策劃服務向其支付陝西諮詢費
「陝西融資租賃協議」	指	陝西中玻與出租人訂立的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其中包括）將陝西租賃資產租回予陝西中玻，為期四十八(48)個月
「陝西融資租賃安排」	指	陝西資產轉讓協議、陝西融資租賃協議及陝西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
「陝西租賃期」	指	向出租人支付首期陝西購買價格之日起計四十八(48)個月
「陝西租賃資產」	指	陝西中玻的浮法玻璃生產線所用之鍋爐及工業爐節能餘熱發電設備及相關配套設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王玉忠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